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2〕57号

关于印发《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 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和执法队：

现将我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局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的重要一年。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重点对象应急管理素养，健全完善法规标准制度体系，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2022年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干部教育体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应急管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办公室（党委办）、

党办、人事科)

2、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运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深化法治工作培训轮训，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责任单位：人事科、科技信息科、党办）

二、突出重点内容，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3、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积极参与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责任单位：保障中心、科技信息科）

4、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组织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系列活动。贯彻落实《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适时开展集中宣誓活动，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结合应急管理部门实际阐释好宪法精神，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捍卫并坚守宪法精神，创新宪法学习宣传方式方法，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保障中心）

5、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刑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重点梳理、宣传好刑法中涉及应急管理法律条文，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保障中心）

6、突出宣传民法典。积极参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组织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点梳理、宣传好民法典中涉及应急管理的法律条文，推动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保障中心）

7、组织参加第四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广泛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探索创新竞赛方式方法，将线上答题和线下实操有机结合，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责任单位：保障中心、科技信息科）

8、讲好应急管理法治故事。注重收集整理应急管理领域学法学法的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应急管理普法作品，通过参加第二届竹叶青杯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和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积极总结推广，展现新时代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新气象、新成果，让更多的应急管理普法

作品传递正能量，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保障中心、科技信息科）

三、紧盯重点对象，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素养

9、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对党内法规的理解和掌握。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参与开展清廉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弘扬廉政文化和党内法规。（责任单位：办公室（党委办）、党办、科技信息科）

10、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继续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抓住“关键少数”，制定我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附件1），按照分管业务领域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目录，促使知行合一。持续推动我局工作人员每年至少网上旁听庭审1次，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每年参加市司法厅统一组织的现场旁听庭审活动。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需要，大力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等，强化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行政等法治观念。组织人员参加“八五”普法培训，提升普法业务能力。（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

局机关各科室和执法队)

11、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法治意识。深入宣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各科室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附件2)，采取执法检查、专题培训、指导帮扶、行政审批等多种形式，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不断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保障中心、各执法科室和执法队)

12、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普及安全常识，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责任单位：保障中心、科技信息科、地灾科、安委办)

四、保障依法行政，健全完善法规标准制度体系

13、做好标准化工作。落实我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开展的各项工 作。积极配合省应急厅制定地方标准，促进规范化管理。积极向市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推荐先进单位和 个人。(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

14、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加强法律法规建设，

配合省人大、省司法厅做好《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工作，采取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提高社会参与度。（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办公室、安委办、各执法科室和执法队）

15、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清理工作。各相关科室制定规范性文件时，要严格遵守起草、审核、公布、清理、备案等管理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情况，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办公室、各有关科室）

五、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16、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加强“互联网+监管”，全面推广应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各执法科室和执法队）

17、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我局牵头负责的“两个专题”“四个专项”整治工作，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提醒函、通报、约谈等形式，将整治任务落细落实，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效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安委办、科技信息科、保障中心、各执法科室和执法队）

18、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安全生产行

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要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协调科、执法队）

19、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积极发挥市级执法监督作用，采取执法调研、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两级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报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督促市县两级提高典型案例报送质量，抓好典型案例报送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推动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上台阶上水平。（责任单位：科技信息科、各执法科室和执法队）

20、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实行“局队合一”。督促市县两级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推动全市应急执法队伍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责任单位：人事科、科技信息科、执法队）

附件 1

姓 名	职 务	分管领域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李晓军	局长	全面负责全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武胜强	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防震减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王永平	副局长	行政审批、科技信息化、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毛宏才	副局长	非煤行业安全监管、安委办、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杨 锋	政治部主任	党办、人事培训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务员法》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黄勇强	驻应急局纪检组组长	纪检监察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李升龙	副局长	煤矿安全监管、防灾减灾救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钱红元	一级调研员	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应急指挥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张杰	二级调研员	危化行业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附件 2

2022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形式	责任科室	普法节点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0. 《防汛条例》 11. 《抗旱条例》 12.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13.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4. 《森林防火条例》 15. 《草原防火条例》 16.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7.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8. 《山西省消防条例》 1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1.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 2. 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3. 社会大众	开展业务培训，参加司法局组织的执法人员培训。	科技信息科	安全生产教育“五进”活动； 5月防灾减灾周； 6月安全生产月； “安康杯”竞赛； “12·4”国家宪法日。
			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科技信息科、人事科	
			通过政务服务窗口办理业务等形式进行日常普法宣传。	行政审批科	
			防灾减灾宣传。	地灾科、防震减灾中心	
			安全生产月进行现场演示体验。	保障中心	
			参加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保障中心、科技信息科	
			在地方电视频道播放公益广告。	保障中心	
			在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普法宣传。	保障中心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五进”活动。	保障中心、各执法科室和执法队	

